**采购2023年第三批办公家具需求书**

一、响应供应商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20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0年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成品类家具参与广东政府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采商城馆**采购；定制类家具参与广东政府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馆**采购。采购清单详见附件2

★三、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按报价清单（附件2）的格式提供单项报价清单，需加盖公章。报价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项目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金额。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4.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按厂家的三包政策保修。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規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4.免费质保期：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免费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6.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7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则供应商最迟应在15日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

7.在质保期内，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免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八、安装与调试

1.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

九、验收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規定、規范进行。

3.供应商保证项目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

（1）要求供应商按质按量按期提供项目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采购人的义务

1.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的权利

（1）要求采购人为本项目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采购人按本项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2.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免费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

（2）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项目金额的5%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金额的3‰的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欠款金额的5%；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项目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项目金额5%的违约金。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项目规定或与封存标样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金额5% 的违约金，并须在项目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供应商则应按项目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３）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项目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项目金额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项目引起的或者与本项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项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项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